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北區]教保人才培育實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期中)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二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八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一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一日修訂

1、目的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多年來致力推動照顧公共化，並積極建立 0-12 歲社區照顧服務工作網（居家托育、公共家園、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等）。為培育優秀教保人才，本會自 103 年起提供大學以上教保相關科系學生職場多元實習機會，協助學生於就業前熟悉職場就業環境，預作實踐社區照顧服務理念之準備。

2、獎助對象

- 1、就讀於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所及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大三(大二學生自下學期起可申請)、大四、二技或研究所在學學生，均可提出申請。
- 2、學習暨操行成績優良，且經評選委員評選錄取者。

3、獎助名額及內容

- 1、**每學期獎助名額**（實際名額將依評選委員評選而定）：上限 6 名
- 2、獎助內容包含一學期共四個月的獎助金及實習活動
 1. 獎助金：每月實習獎助金為新台幣 6,080 或 7600 元（依契約約定總實習時數而定），於實習生至錄取實習單位報到後並完成最低實習時數，獎助金將於次月 10 日前撥付至實習生帳戶。
 2. 實習生職前訓練及培育機會：實習單位安排每位實習生一位機構實習生導師，學習行政運作、現場課程設計與教學內容之實施、團隊合作及職場倫理與工作態度，讓大專院校學生經過職前訓練與培育過程後，能提高職場就業能力。

4、申請條件及流程

- 1、申請及評選時程：
 - (1) 繳交申請表及相關文件：12 月 08 日至 12 月 12 日。
 - (2) 書面審查期間：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6 日。
 - (3) 安排面試期間：12 月 17 日至 12 月 24 日。
 - (4) 公佈獎助名單：12 月 25 日於系上公告。
 - (5) 辦理契約說明會及簽約：115 年 01 月 06 日前。
- 2、申請檢附文件：
 - (1). **申請表**（附件一：含身分證正反面、學生證正反面及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2). **實習申請書面說明**（附件二：自傳/實習期待/實習志願序選填理由）。
 - (3). **歷年成績單**一份。
 - (4). **其他專業能力證明影本**：相關證照、就業證明…等。
- 3、**申請文件繳交處**：請學生分別繳交至系辦公室或依系辦約定方式辦理，由系辦公室統一收件。

5、 評選及分發方式

1. 評選標準：依學業成績 30%、申請表及實習書面計劃 30%、面試表現 35%、其他相關證明 5%等項目綜合評選，最低錄取分數為 80 分。
2. 實習分發方式：按申請表內填選之「實習志願序」，依總分排序按志願分發。

6、 實習規則：

1. 錄取者於公告後，應參與說明會，並與本基金會簽署「教保人才培育實習獎助學金契約書」。
2. 簽約後下一學期依照實習分發單位安排實習，為期 4 個月：上學期為 10 月、11 月、12 月、1 月，下學期為 3、4、5、6 月。
3. 每月總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32 或 40 小時。
4. 每月月底前繳交教保服務工作觀察建議書一式二份（附件三），一份交給實習機構主管；一份交給系所實習計畫負責老師。其餘依各實習機構要求。

7、 實習表現優良者：

1. 下一學期實習申請，得優先考慮錄取。
2. 學校實習單位得優先申請本單位之機構。
3. 若寒暑期各機構有人力需求，將享有優先工讀機會。
4. 納入本會人才資料庫，未來如有適當職缺將優先任用。

8、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聯絡窗口：

1. 通訊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70 號 7 樓。
2. 諮詢電話：02-25216196 蕭督導。
3. 電子信箱：yuying@pwr.org.tw

9、 114 學年度婉如北區公共化托育服務網實習單位：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蘭州非營利幼兒園	台北市大同區大龍街 187 巷 1 號(蘭州國中內)	02-25918330
輪變電職場互助中心	臺北市中正區牯嶺街 73 號 2 樓	02-23212573
新北市鶯江非營利幼兒園	新北市蘆洲區長樂路 235 號 1 樓(鶯江國中內)	02-82854336
財政部關務署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13 號副樓 3 樓(關務署內)	02-25506009
國科會職場互助中心	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 樓	02-25428158
國家教育研究院 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 2 號 1 樓（鐸聲館一樓）	02-26725026
桃園市大湖非營利幼兒園	桃園市龜山區文三二街 66 巷 58 號	03-3282536
桃園市文昌非營利幼兒園	桃園市桃園區大連二街 188 號(文昌國中內)	03-3581298
北區國稅局職場互助中心	330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 156 號 1 樓	03-3581298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教保人才培育實習獎助學金 申請表

基本資料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 男 ☐ 女	身份證字號			
	電子信箱			電話	(H) (M)	
	學費來源	☐ 就學貸款 ☐ 父母 ☐ 祖父母 ☐ 兄姐 ☐ 親友 ☐ 其他，說明：				
	戶籍地址	□□□ 市 鎮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必填) 縣 鄉市 街				
	通訊地址	□同上 □□□ 市 鎮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必填) 縣 鄉市 街				
就讀學校	校名			科系		
	學制	☐ 四技 ☐ 二技 ☐ 研究所		年級	_____年級	
	社交活動	曾擔任幹部 ☐ 是，幹部名稱_____； ☐ 否 曾參加社團 ☐ 是，社團名稱_____； ☐ 否				
實習規劃						
實習志願序（請填入數字123../ <u>必填</u> ）				應繳文件		
機構名稱		志願序		☐ 申請表 ☐ 實習申請書 ☐ 歷年成績單 ☐ 其他專業能力證明影本		
蘭州非營利幼兒園						
輸變電職場互助中心						
新北市鶯江非營利幼兒園						
財政部關務署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國科會職場互助中心						
國家教育研究院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桃園市大湖非營利幼兒園						
桃園市文昌非營利幼兒園						
北區國稅局職場互助中心						
婉如公共化托育服務網實習經歷				本表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一次參與本會實習。 ☐ 之前參與過的實習時間及單位：				審核結果(單位填寫)		

1. _____年於_____機構實習。
2. _____年於_____機構實習。
3. _____年於_____機構實習。
4. _____年於_____機構實習。

身分證黏貼處	正面	背面
學生證黏貼處	正面	背面
存摺影本黏貼處	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以郵局或中國信託存摺為佳	

- ☐ 上述個人資料僅供本會評選教保人才培育實習獎助學金相關業務及本會人才資料庫使用。本會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10 年內，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 ☐ 本人已詳閱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教保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則。
- ☐ 本申請表請確實填寫，若有不實，本基金會得取消申請資格。

申請學生簽章：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教保人才培育實習獎助學金

實習申請書面說明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另增)

自傳 (個性、專長、興趣)	
實習期待	
實習志願序選填理由	

※ 填寫時，無須受到表格範圍的限制，填寫時可無限制向下延伸。

申請學生簽章：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教保人才培育實習獎助學金
實習生教保服務工作觀察建議書

姓名：_____

實習生導師：_____

實習機構：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月觀察目標	
實習收穫	
後續實習的期待或擔憂	
觀察建議	

實習 生導 師\系 所老 師回 饋	
----------------------------------	--

註：1. 請印兩份分別交由實習機構主管及實習計畫負責老師批閱，並請實習機構主管批閱後用印並註記日期。

2. 填寫觀察建議時，無須受到表格範圍的限制，填寫時可無限制向下延伸。